

# 居委會的故事： 社會性別與 1950 年代 上海城市社會的重新組織\*

王 政\*\*

眾所周知，中國共產黨在 1949 年以後對城市社會進行了重新組織。這是海外研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者所關注的問題，不少著述討論了毛澤東時期出現的新的組織形式——居民委員會，注意到居民委員會具有維護新政權和管理基層市民生活的作用。<sup>1</sup> 但是受研究資料的侷限，這些寫於七〇和八〇年代的英文著作未能深入探究這個組織產生的歷史過程，也未能從社會性別角度來考察以婦女為主的居民委員會的社會文化含義。毛澤東時期國家動員城市婦女參加工業生產是中外眾多研究的主題，而對城市婦女大規模參與的另一項工作——里弄工作則極少有學者關注。新政權為什麼會調動家庭婦女從事城市基層社會的管理工作？婦女為什麼會無報酬地為新政府工作？當婦女取代了男性保甲長來管理基

---

\* 此項研究獲得美中學術交流委員會贊助。作者在上海研究期間，獲得羅蘇文、熊月之、承載、孫為民的熱情幫助，特此鳴謝。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Women's Studies, and Associate Research Scientist of the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Women and Gende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sup>1</sup> 參見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pp. 371-380; Janet Weitzner Salaff, "Urban Residential Committees in the Wake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John Wilson Lewis ed., *The City in Communist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Richard Gaulton, "Political Mobilization in Shanghai, 1949-1951," in Christopher Hoew ed., *Shanghai: R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in an Asian Metropol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Martin King Whyte and William L. Parish, *Urban Life in Contemporary China*, 1984.

層社會時，這個變化對婦女、對社區意味著什麼？社會性別和階級是如何在國家和社會這兩個層面上交叉作用的？本文以開放的上海市政府檔案材料和對一些居委會幹部的訪談作為基本史料，試圖考察居民委員會誕生的歷史背景和這一社會變遷的社會性別意義，並分析不同社會群體與社會主義國家之間的多樣關係。

## 一、城市重組工作中的社會性別

中國共產黨在 1949 年 5 月進入上海以後，立即著手廢除保甲制，並積極探索民主建政的途徑和形式。接管後的上海市民政局是負責民主建政的領導機構，從 1949 年 5 月以後的民政局的內部工作報告和工作總結來看，該機構是探索基層組織形式的主要力量，它主要關切的是兩個互相關聯的問題：（一）如何把五百萬上海市民組織起來，發動群眾力量來解決崩潰的經濟和政治權力交替產生的大量問題，（二）什麼樣的政權形式適合一個大工業城市的需要。在共產黨領導看來，民主建政就是要找到一種形式使人民政府能同群眾保持密切的關係，能夠直接聽到群眾的聲音，同時能夠直接把政府的政策法令傳達給所有的群眾。中國共產黨 20 多年成功的革命經驗是組織群眾、發動群眾，早在上海解放以前，共產黨已經對許多民間組織進行滲透，一解放，工會、青年和學生組織以及婦女組織都立即有序地在黨的領導下開始活動，但是在五百萬人口中，工人是一百萬，可以納入其它組織的人數合計不過幾十萬人，「那麼不參加組織的人民由誰來組織？」這個問題立即成為民政局要解決的核心問題。

在構想上海城市社會的組織形式過程中，黨內有過兩種不同的意見；一種認為上海要發展成一個生產性城市，每個人要參加生產勞動，或是起碼每一戶會有一個人參加生產，政府通過對勞動生產的組織就可以將法令傳達到所有的人，行政管理只需要設到區一級，這種構想反映了蘇聯模式的影響。另一種意見是建立在對上海實際情況的分析上，看到在上海還沒有變成生產城市的情況下，大量的無業的、失業的、獨立職業的人群需要納入組織，而這些人是分散在居住區的。面對這種情況，他們建議：「今天的上海，組織不妨多樣性，因為群眾沒有發動，需要

有各種組織來分別組織，工會、學聯、青聯、婦聯、工商聯等各按系統組織了，但插來岔去留下了很多空白，按照地區人口，毫無保留的分段組織，才能包攬無餘。」<sup>2</sup> 這個「毫無保留的分段組織」的想法體現了保甲制的影響；日偽時期上海實行了保甲制，主要功能是配合警察維持治安，實行社會控制，抗戰勝利以後，國民黨保留了保甲制，雖提出改革，把從屬警務系統的保甲機構轉為由民政局管理，但是其實際功能仍為社會控制。<sup>3</sup> 共產黨接管之後，不少工作報告在批判保甲制是國民黨反動統治的工具的同時，會強調在區以下按區域建立某種組織的必要性。具體接管保甲和從事廢除保甲制的人員明確提出，廢除了保甲制，警察和公安工作就沒有了依托。雖然接管人員在廢除保甲機構的同時在區以下建起了辦事處，但一個僅有幾名工作人員的辦事處顯然無法直接聯繫所屬區域的幾萬居民。如何使占城市人口大多數的無組織居民和辦事處之間有一個更緊密的聯繫？這是上海民政局最迫切要解決的問題，他們在1949年就提出了街道里弄組織的設想，並在個別里弄進行實驗性的組織。

此時中央對城市區以下的行政機構尚無明確想法，僅有一條原則：城市不能照搬農村經驗，為了保證政權的集中，城市不宜在區以下設立政權。在這個原則下，上海在接管時期就明確規定，在區以下只能設立辦事處，作為區政府聯繫群眾的機構。居民組織當然不能被界定為一種政權機構，它只是居民為解決福利問題而形成的自治的群眾組織。上海市民政局在里弄組織實驗工作開始時便做出這樣明確的界定，並為在生產勞動組織之外進行這樣大規模的區域組織進行合理化，指出在居住區域進行組織是為了改善工人階級的生活環境和解決他們的福利需求，更好地為生產服務。這個闡釋將上海城市社會分為生產和生活兩個領域，居住區成了為生產服務的從屬性領域。

最初的街道里弄組織設想中提出要由工人階級走出工廠來組織群眾。但實踐很快證明這樣的工人階級領導難以實行，因為有職業的工人

<sup>2</sup> 上海市檔案館，B168-1-742，「行政工作初步總結」，1949.6-1949.12。

<sup>3</sup> 戰後幾年中，國民黨實行的保甲制負責人口登記、征兵、納稅、協助警察維持治安。Franz Schurmann 評論道：「國民黨從未能在保甲制中看到比控制更多的功能。」見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p. 371。另參見張濟順，〈淪陷時期上海的保甲制度〉，《歷史研究》，期1（1996）。

階級要忙生產，無暇顧及里弄組織工作。民政局便轉而提出由工人階級的家屬來領導里弄組織，這個設想也來自把城市分為生產和生活兩部分的構想；工人階級在生產領域活動，他們的家屬則在居住區從事與生活有關的活動。家屬為從事生產活動的工人提供家庭生活服務，而里弄工作就是家屬把生活服務角色擴展延伸到里弄，把居住區搞好來支援生產。這種具有傳統社會性別分工模式的想象就這樣投射到城市社會的重新組織中。儘管在具有大規模紡織工業的上海，許多工人家屬是男性，但是「家屬」一詞在文件中一般指男性工人的女性家屬，尤其是指不就業的妻子。在需要指出是女工人的家屬時，則用「男家屬」來標明。「工人家屬」或「職工家屬」成為主管城市居住區域這個從屬性領域的最佳候選人。民政局的工作報告都明確指示從事里弄組織工作的幹部要重視培養家庭婦女。如 1950 年的一份工作總結中，來自提籃橋區的經驗是：「依靠工人學生等成份的積極分子起帶頭作用是必要的，但他們在居住上（尤其里弄裡）卻是常常無力顧及，因此培養工人家屬，家庭婦女和小本經營者及正義開明人士，是更能經常起作用。在現有積極分子來說，我區最好的為職員工人中的黨團員及積極分子，其次一般小有產者比較開明正義人士。最壞的積極分子是流氓白相人，新知識分子很少，一般家庭婦女非常少。在根據今後工作來說，我們必須發動婦女，培養婦女積極分子，開始時比較進步的、沒有小孩的、或職員工人出身的知識婦女，然後擴大向落後的家庭婦女中去。」<sup>4</sup>

發動家庭婦女成為城市重組的有機組成部分，共產黨婦女工作者在這方面起了重要作用。1949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民主婦女聯合會籌備會宣告成立。8 月 22 日該會將上海的 6 個婦女團體合併成立了上海市家庭婦女聯合會，「其任務是把上海一百萬家庭婦女組織起來，提高文化水平，學會生產本領，參加建設新上海的工作。」<sup>5</sup> 到 1950 年 12 月，全市已成立 21 個區家庭婦聯分會來深入聯繫在居住區的家庭婦女。上面提到的民政局工作報告中是這樣評論家庭婦聯的：「1、作用 — 中國家庭婦

<sup>4</sup> 上海市檔案館，B168-1-751，「本局關於黃浦等十九個區里弄工作總結」，1950。

<sup>5</sup> 上海婦女志編纂委員編，《上海婦女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頁 258。

女大都受舊禮教的毒素，對社會政治方面缺乏認識，參加婦聯以後有的已增加新的組織（認識），改造舊心理，在保障婦女權利和提高婦女地位上說這組織應該繼續。2、缺點 — 加入婦聯的會員真正熱心的很少，其參加動機也大多是爲了生活問題或婚姻問題才加入的，而且在成份方面來說極大部分是富有之家的小姐少婦，真正貧苦婦女加入太少。」報告沒有詳細說明會員希望從這個婦女組織中獲得什麼，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家庭婦聯在成立之初顯然沒有立即納入民政局的街道里弄組織活動，家庭婦女也沒有對新政權下的城市基層組織的建設表現出興趣。

上海市民主婦女聯合會成立後做了大量工作來組織發動家庭婦女。婦聯主任章蘊是從二〇年代就開始組織發動婦女的經驗豐富的共產黨婦女工作領導，在她的領導下，上海婦聯派出工作隊進行調查研究，探索組織上海家庭婦女和在城市開展婦女工作的途徑。1950年12月，市婦聯決定在派出所一級建立基層組織。經過試點，在不到一年的時間裡，在全市按派出所轄區成立了120個基層組織 — 家庭婦女委員會。這個基層的家庭婦女委員會改變了家庭婦聯開始時的個人會員制，實行了代表制。全市委員會共有委員1,300餘人，總代表6,000人，婦女代表42,900人。這些代表分布在10,009條里弄，聯繫一百萬家庭婦女。1952年1月，上海市民主婦女聯合會和上海市家庭婦女聯合會聯合辦公（1955年4月家庭婦聯撤銷），並通過各區以下的辦事處繼續進行對基層婦女組織的體制化建設。市婦聯決定取消原來的婦女總代表一級，把婦女組織更深入基層，按居民委員會的範圍成立婦女代表會議。婦女代表會議的形式摹仿了人民代表會議，這是中國共產黨仿效蘇聯的政權形式，在1949年以後作爲民主建政的重要方面轟轟烈烈地在全國展開。婦女代表會議，簡稱婦代會，是由里弄的婦女積極分子組成，它代表著里弄婦女的利益。形成婦代會的過程，實際上也是發現和培養婦女積極分子的過程。

到1953年2月，上海市婦聯在全市成立基層婦女代表會議1,684個，產生婦代會主任3,404人，婦女委員13,560人，婦女代表48,571人（17個區統計）。<sup>6</sup> 婦女代表們組織家庭婦女在小組中讀報或討論婦聯布置的話題。這些讀報小組是婦聯設計的提高家庭婦女政治覺悟的一種方式，

<sup>6</sup> 上海婦女志編纂委員編，《上海婦女志》，頁265-266。

但是它也成了家庭婦女聚會聊天的一個場所，因此很受歡迎。而這些由婦聯發現和培養的婦女代表和婦女委員們也熱衷於里弄中的其它各項工作。實際上，在 1954 年以前，里弄中的婦代會和居民委員會之間的職責界限很不分明，兩個基層組織經常爭搶工作，『領導沒有統一，下面聯繫不好，各搞各的，爲了勸募愛國捐款，爲了訂愛國公約引起工作的衝突與重複；甚至爲了辦識字班，也要「打架」。』<sup>7</sup> 這些衝突使民政局注意到婦女組織在里弄中的突出作用，一些文件強調婦女團體是搞好居民工作的主要支柱。

當市婦聯積極在里弄開展婦女的組織和發動工作的同時，民政局也在加緊居民的組織建設。1951 年 4 月民政局召開了有 1,561 名街道里弄代表參加的會議，聽取大家對里弄組織的意見，決定在 1949 年以後建立的各種臨時性的里弄組織基礎上，正式成立街道里弄居民委員會。在普陀區一個工人階級集中的梅芳里做了試點以後，便在全市正式組織居民委員會。到 10 月，已經成立了 1,904 個居委會，有委員 22,681 人。民政局強調成立居民組織是爲了「適應居民居住共同生活上的要求，按照居住自然條件，建立居民自己的組織，同時使無組織群眾組織起來，尤其是勞動者的家屬組織起來搞好居住生活，福利工作。」<sup>8</sup> 但在同一文件中，又說明居民委員會的成立一般是結合鎮壓反革命運動來提高居民認識和發動的。雖然居委會被明確界定爲自治性的群眾組織，但是它從成立之初便是政府有計劃有步驟精心策劃和組織發動的產物。雖然在組織發動過程中政府做了大量深入的調查和座談，聽取居民的意見，正式建立里弄組織確實體現了下層人民對政府改善居住環境和實施福利工作的迫切要求，但它又絕不是單純的群眾福利組織。一旦正式成立，它就成爲政府「深入群眾」的有效載體。

從民政局所界定的居民委員會的任務來看，在成立之初它的功能就遠遠超過了保甲制度。其總的任務爲兩條：一、協助政府貫徹當前任務與有關居住人民的政策法令；二、進行本地區的生活福利與安全上自己

<sup>7</sup> 上海市檔案館，B168-1-752，「各區結合勞動就業整頓居民委員會工作情況」。

<sup>8</sup> 上海市檔案館，B168-1-756，「關於民主建政工作：一九五一年四月至十月」。

可能解決的問題。<sup>9</sup> 1954 年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頒布的〈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把這些任務細化為：

- (一) 辦理有關居民的公共福利事項；
- (二) 向當地人民委員會或者它的派出機關反映居民的意見和要求；
- (三) 動員居民響應政府號召並遵守法律；
- (四) 領導群眾性的治安保衛工作；
- (五) 調解居民間的糾紛。

與這些任務相配合，每個居民委員會一般設委員 7 人以上，包括正副主任，主管社會福利、治安保衛、文化教育、清潔衛生、調解、和婦女等工作，每一項工作根據具體需要可以設立工作委員會，在一名居委會委員的領導下開展某一個方面的具體工作。<sup>10</sup> 其中治安保衛委員直接協助派出所工作，是舊保甲制與警方聯繫的翻版。而其餘各項工作皆為新開創領域。

到 1952 年底，市區已有 3,891 個居民委員會，管理著占上海人口 85% 的 4.21 百萬居民，任何政府部門想要深入群眾都要去找辦事處和居委會，各項工作如「萬箭齊發」壓向這個基層組織。民政局 1953 年的一份情況簡報寫到：

由於客觀形勢的發展，市、區各單位都要深入里弄聯繫居民，而辦事處是與居民直接見面，同時它的性質任務不明確，工作無一定範圍，從而各單位都把自己的工作往下推，辦事處變成萬流歸總的機構。根據嵩山區第十辦事處重點了解的情況，它的主要工作是搞運動，運動結束後還留了一條長尾巴給它。<sup>11</sup> 此外，民政科要它辦優撫救濟，衛生科要它辦清潔衛生防疫，文教科要它辦識字班，調查學齡兒童，區人民法院要它搞清理積案，區協商委員會要它發通知，並匯報人民代表聯繫居民的情況，青年服務部要它辦地區青年工作，區中蘇友好分會要它發展會

<sup>9</sup> 上海市檔案館，B168-1-765，「1951 年上海街道里弄組織工作總結及今後任務的報告」。

<sup>10</sup> 〈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條例〉與 1954 年 12 月 31 日由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sup>11</sup> 指運動後的掃尾以及處理運動中產生的遺留問題。

員，組織里弄分支會，並收繳會費，區勞就分會要它辦勞動就業未了工作，這是屬於區一級的。市級方面，房地產局要它說服居民加租，稅務局要它發動居民集體繳房捐及地產稅，文化局要它組織居民集體跳舞，保險公司要它調查居民經濟情況並發動居民集體保險，合作社要它代收廢銅，土產公司要它推銷各種土特產，電信局要它宣傳長途電話及公共電話的使用辦法，影片公司要它推銷戲票，人民銀行要它調查居民戰前存款及存款人經濟狀況，並推進愛國儲蓄，消滅里弄空白戶，公用公務局要它搶修危險房屋，疏通陰溝及維護電燈線路……。<sup>12</sup>

辦事處所接受的所有工作，都下達到居民委員會去完成，居委會實際上成了最底層的行政管理機構，管理著除了生產以外的城市生活的一切事務。這個由「工人和職工家屬」主管的從屬的生活領域幾乎是一個小型城市，成千上萬的家庭婦女跨出家門，打破了性別的勞動分工，在居委會裡從事著各種各樣的工作，她們在街道里弄這個概念上屬於婦女的地盤上，天天在突破工作上的性別界限，既擔當起民政事務管理，又參與了維持公共秩序與治安。在1960年以前居委會的人員雖然被稱為里弄幹部，但是不拿工資，特殊困難的可以申請補助，從整體來說，這是一群無報酬的最可靠的城市基層社會管理者。

1951年開始的鎮壓反革命運動首先在企事業和各個機關展開，到1953年轉入街道里弄。與此同時，上海市政府開始了一個全市性的勞動就業調查，民政局決定利用這個勞動就業調查同時進行里弄組織的整頓，由市政府各部門組織的130多個工作組被派到街道里弄，既深入調查失業人口的狀況，也調查從1951年組織起來的居民委員會的情況並對其進行清理，在組織調查失業人口的過程中，新的積極分子被發掘出來，作為候選人來替換居委會中有問題的幹部。民政局的報告中指示工作組幹部利用這個失業人員登記的機會徹底調查上海里弄的情況，因為「各地大張旗鼓地進行鎮壓反革命，上海里弄中還有各地逃亡的和未給工廠機關改革清理的殘餘反革命分子和社會治安危害分子存在。」對里弄組

<sup>12</sup> 上海市檔案館，B168-1-772，「關於目前辦事處組織機構情況及今後意見簡報」，1953.7.20。



織的整頓和清理是爲了「確保工人階級在居民工作中的領導作用。」<sup>13</sup>

政治形勢的變化使得家庭婦女更爲政府所重視。民政局指示強調：「發動和依靠婦女是工作中的基本問題，婦女一般是純潔的，但存在著不同程度的顧慮和家務條件的限制。」<sup>14</sup> 在里弄組織整頓中，家庭婦女幹部不需要交代歷史問題。當時參加里弄整頓的婦聯有簡報說明政府對家庭婦女的基本估計：「家庭婦女在舊社會中生活圈子狹窄，不可能參加社會活動，直至解放後才參加里弄工作，因此一般說，其歷史問題少，清理中不是主要對象。」<sup>15</sup> 這樣，家庭婦女除了有作爲人力資源和適合在爲生產服務的從屬領域工作的特點外，又增加了政治上的可靠性，因此更有必要大力發動來納入社會主義國家的建設。民政局的統計顯示，到 1954 年底里弄整頓結束時，居委會婦女幹部的比例從 1953 年的 37.3% 增加到 54.6%。婦女從此成了城市基層社會的主要管理者。<sup>16</sup>

但是在大批家庭婦女成爲居民委員會的主要力量時，婦聯在居住地區的作用卻受到了限制，這次里弄整頓的一個目標是界定居委會職責範圍，調整和協調各機構與部門之間的聯繫。民政局 1954 年的一份調查報告生動地反映了里弄工作頭三年的混亂局面，指出諸多的問題集中表現是「五多」：1、任務多。一個時期里上面下達的任務可達 68 種，「這些工作都壓到辦事處和居委會的頭上，各自強調重要，件件都是中心，只好誰來就跟誰幹，抓東丟西，顧此失彼，整天忙的不可開交，任務越多越急時，甚至一個時期內，萬箭齊發，限期完成，下面無法完成任務，就產生應付過關和虛假現象，同時造成基層積極分子苦悶，牢騷不滿。」

<sup>13</sup> 上海市檔案館，B168-1-772，「上海市里弄組織和整頓工作情況」，1953。

<sup>14</sup> 上海市檔案館，B168-1014，「里弄整頓試點工作總結」，1954。

<sup>15</sup> 上海市檔案館，C31-2-259，「里弄整頓工作情況反映」，上海市民主婦聯宣教部編印，1954. 6.11。

<sup>16</sup> 上海市檔案館，B168-1-783，「上海市居民委員會組織工作情況」，1954；「城市居民委員會工作」，1955。1954 年的報告有如下的統計：「在里弄整頓中清洗了潛藏在里弄組織中的反革命分子和社會治安危害分子 1,888 人，通過民主選舉共落選里弄幹部 47,364 人，內除去因工作、生產、學習較忙的職工、學生以及掛名不起作用者外，因有政治問題而清洗的 8,455 人，因有嚴重違法亂紀行為或作風極端惡劣而清洗的 2,217 人。新選的工作委員以上幹部共 103,931 人，其中繼續留任的占 53%，新當選的占 47%，職工、勞動人民及其家屬占幹部總數的 75.8%，其它階層占 24.2%。」

2、組織多。由於任務多，來一個工作要搭一個「架子」，就形成了組織多，有的居委會下設立治安保衛、文教、衛生、優撫、福利、調解、水電管理及婦女等多至 9 個專門委員會。上面的各種部門機構也到里弄設分支組織，來「深入里弄，依靠群眾」，有的里弄中竟有各種組織 35 種之多。「組織多而大的結果是流於形式不起作用，一般有三分之二的組織成員只是掛名，而且各搞一套，關係不協調，組織不統一，任務一來就爭奪積極分子，甚至互相觸壁腳。」3、兼職多。有的里弄幹部一人兼 16 職，大部分都要兼 2 職以上。4、會議多。組織和任務多，會議也多。因為積極分子兼職多，就會因開會而忙不過來。「有的積極分子一天最多開到六次會，開到深更半夜，有的積極分子聽到同樣報告八次。」里弄幹部超負荷的工作造成了她們生病和家庭矛盾，「一個居委會副主任鐵慶兼職多，工作忙，晚上回到家裡，婆婆鼓著嘴，一聲不響，丈夫橫在床上睡，衣服也不脫，自己疲勞得不能動，她說：『搞工作家都搞垮了。』這就產生了里弄幹部躲會厭會的情緒。」5、領導頭多。各級部門找居委會布置工作的可達 35 個單位之多。另一份文件指出，「居民工作缺乏統一領導，主要是辦事處、派出所、婦聯三方面配合不夠或甚至互不聯繫，甚至在同一天同一時間內，一個居委會幹部一連接到三張通知要其參加開會的現象。」三方面的關係還有等級的含義，婦聯幹部反映：「派出所吃辦事處，辦事處吃婦聯。」<sup>17</sup>

里弄整頓工作並沒有完全解決這些問題，但是在調整關係的過程中，民政局著重解決了同婦聯的關係。民政局顯然對居民委員會和婦女委員會這兩個組織之間的衝突最為關注，認為這兩個組織性質相近，工作對象又大多類同，但是「領導不統一，同一地區，二個組織，強調自成系統，就造成分家立戶，爭幹部，爭群眾，爭工作做，這個開會，那個也開會，往往工作衝突，會議重複，使地區工作遭受很大損失。即使共同做了工作，大家搶做報告，都以為自己功勞大，幹部造成不團結現象甚為嚴重。」由於婦聯此時把組織發動家庭婦女作為自己的工作中心，

<sup>17</sup> 上海市檔案館，B168-1-772，「關於基層組織問題的報告」。1954 年，「關於目前辦事處組織機構情況及今後意見簡報」，B168-1-14，「上海市居民委員會整頓工作情況報告」，1954.10.23。

地區自然是她們的活動舞台，從民政局的抱怨來看，婦聯系統確實在地區上相當活躍。於是形成了民政局系統和婦聯系統都要組織家庭婦女，都要在街道里弄中開展工作的衝突局面。這個衝突的解決以民政局實現統一領導為結局，民政局規定，居民委員會和婦女委員會是領導和被領導的關係，婦女委員會是居民委員會的一部分，婦女委員會的主任擔任居民委員會的副主任，向居委會反映婦女的意見和要求，婦女委員會本身不具體進行工作，而是發動婦女群眾貫徹執行居委會的工作布置。1955年2月由市里弄工作委員會發的「上海市里弄婦女代表會議組織試行條例」把兩個組織的這種從屬關係用文件形式正式做了規定。<sup>18</sup> 這些規定既承認婦女組織在里弄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又明確表示不能讓婦聯系統在地區裡唱主角。婦聯在地區上發動家庭婦女卓有成效的努力並沒有幫助婦聯鞏固其在政府體制內的影響和權力，大量的家庭婦女進入居民委員會也沒有成為擴大婦聯政治勢力的基礎，相反，1954年的整頓結果是政府明文規定了婦聯在里弄工作中的從屬性，限制了它的自主性。在事關基層社會領導權的問題上，體制內部固有的社會性別的等級權力結構就這樣明顯地暴露出來。

## 二、從家庭婦女到里弄幹部

在上海解放後短短的幾年裡，一個被許多上海市民視為「土包子」的執政黨有效地整頓了一個經濟崩潰、社會治安混亂的大城市，這個急劇變化同共產黨重新組織了基層社會是分不開的，由男性保甲長和幫派勢力把持的基層社會權力被瓦解了，成千上萬個家庭婦女以無報酬的勞動成為街道里弄的管理者，共產黨成功地對家庭婦女的動員和組織的故事可以通過檔案材料構建起來。但是在這一部分，我想基本撇開官方的內部文件，不再闡釋政府建立有中國特色的基層組織的開創性努力，而是通過對里弄幹部訪談材料的分析，竭力去了解當年婦女積極分子的內心世界，去理解她們參與居民委員會工作的含義。我相信，這樣一種了

<sup>18</sup> 上海市檔案館，B168-1-14，「上海市居民委員會整頓工作情況報告」，1954.10.23；上海市檔案館，B168-1-30，「上海市里弄婦女代表會議組織試行條例」，1955.2.26。

解會有助於我們深入理解五〇年代初期共產黨政府與城市社會之間的複雜關係，以及在社會主義國家建設中階級和社會性別在形成各社會群體同國家的多樣關係中的交叉影響。

我選擇的居委會地處前法租界，是上海人認為的「上只角」（即高等住宅區）。1949年以前，這個地段有許多專業技術人員、管理人員以及資本家居住在高級公寓、洋房和新式里弄住宅中。為他們服務的僕佣、看門人、洗衣婦以及小攤販們也同居一地，佔據了由汽車庫改建的房間或在花園裡搭建的簡陋住處。共產黨進入上海的前夕，最富有的階層或與國民黨關係密切者大多搬遷去了香港、台灣或美國。新居民絕大部分是到上海不久的新移民，或是從別的居住地搬遷到這更理想的居住區的上海居民，但基本成分仍為中層、中上層，並夾雜了中下層和下下層。由於內戰期間外地人口大量流入上海，上海人口從1945年的337萬猛增到1948年的545萬，而惡性通貨膨脹下住房基本沒有增建，造成上海房荒嚴重，房價飛漲，中層的家庭往往也只能一家居住一間屋子。原先建築設計為一家人居住的三、四層樓的住宅早已成為好幾家人或十幾家人合住的擁擠住處。<sup>19</sup> 五〇年代初這個居民委員會所管轄的地段有一千兩百多戶人家，近六千人口。第一屆居委會成立於1951年，由街道辦事處和派出所幹部上門動員出來的積極分子組成。各屆居委會具體分工情況有所變化，一般由主任兼治保主任，副主任兼婦代會主任，還有負責調解、衛生、文教和生活的委員共七人構成，下面有居民小組長和婦女代表協助工作。以下4位五〇年代的里弄幹部的故事基於我從1996年到2001年對她們和周圍居民的訪談，她們曾經居住在同一條里弄內，有過共事的經歷。<sup>20</sup>

限於篇幅，本文不能完整地呈現4位里弄幹部的全部訪談內容，也不能複述居民對她們的所有評論。這兒集中探討的是她們參加里弄工作的動機、她們同政府的關係和在社會主義國家建造過程中的作用，以及里弄工作對她們的意義。

<sup>19</sup> 關於上海房荒情況，參見陳訓忻，〈上海二房東〉，《上海研究論叢》，第12輯（1999.1），頁309-323。

<sup>20</sup> 文中的人名均為化名。

## （一）張秀蓮

訪問張秀蓮以前，我已經從周圍居民中了解到她的口碑不佳，不少人對她當年愛管閒事、喜歡向派出所匯報居民動向表示不滿。我擔心在變化了的社會環境中張本人會忌諱談她在毛澤東時期當里弄幹部的經歷。出乎我的意料，張不僅同意見我，並且以快樂的心情暢談自己的早年經歷。居民對她的負面看法與張對自己經歷的正面表述之間的反差很大。我抱著試圖理解這個反差的態度傾聽她的敘述。

張秀蓮是一個碼頭工人的女兒，祖籍寧波，生在上海，小時候住在浦東。雖然她是家裡唯一的女孩，但是她父親不贊成她上學。靠了哥哥的支持，她入了小學並讀到中學。上海解放的時候，她 28 歲，已經有了 4 個孩子。在五〇年代初她又生了兩個孩子。她丈夫在解放前是一個洋行的下層雇員，解放初參加了共產黨，成了海員工會的主席。1950 年當上海市政府開始組織居民的冬防隊時，區公安局的一個幹部上門來動員張出來工作。張不認識這個幹部，說他們一定是看材料，看了成分是工人階級才來找她的。她記得這個姓王的北方人動員她時的對白：「你出來吧，你們都是工人。」「我說什麼工人，我的先生是職員呀。」「哎，是工人。」共產黨一進城就講階級路線，竭力提高工人階級的地位，強調工人階級的領導權。不過此時共產黨對工人的推崇尚未被張秀蓮認同，「工人」二字沒有激起她的自豪感。「叫出來時，我不肯出來，小孩那麼多，怎麼弄法？那時不肯出來。」張補充說：「那時爲啥不高興出來呢，因爲對毛主席有看法，毛主席的老婆是藍蘋，電影明星呀！」在延安的共產黨領袖拋棄了隨同自己長征的紅軍妻子，和上海去的風流電影明星結婚，對許多知曉藍蘋的老上海來說是件醜聞，共產黨在張秀蓮這樣普通婦女心中的形象也因此受到損害。但是張對共產黨並沒有很深的芥蒂。她的丈夫和他們的一個共產黨員朋友都勸說她爲里弄做義務工作，而她自己也在觀察共產黨。「後來看看，情況不一樣。從前我們叫警察叫藍眼，藍眼烏珠最壞（指租界上的外國巡捕）。現在我們叫人民警察。看看不錯，一步步看看蠻像樣子。」她不久就開始了義務工作。

張秀蓮走出家門不久就愛上了里弄工作。在居民委員會尚未組織起來以前，她在冬防小組工作，幫著辦事處向居民發發通知，有了空襲警

報叫居民關燈等等。1951年7月成立了第一屆居民委員會，她就是治保主任，這個職務直接同派出所和公安局發生聯繫，主要任務就是幫助派出所了解居民情況，和對派出所認定的重點對象談話做思想工作。爲了熟悉這一千多戶居民的家庭情況，張主動參加居民委員會其它方面的工作，比如衛生工作，到各家各戶檢查清潔衛生。爲了讓居民對里弄幹部有好感、願意同里弄幹部說話，她還幫著居民打掃住所、清理垃圾、在人家家裡有臭蟲的棕棚床上打藥水，有一次在悶熱的住處打藥水時間過長，人都昏了過去。「我是一家一家訪問，我是沒有一家不訪問的。現在講講沒關係。訪問過程中我就知道了這家人家啥關係，那家人家啥情況……人家不知道我怎麼回事，不知道我腦子裡在想什麼，我是耳聽八方。」張頗帶自豪地回憶當年的工作情況。她並不迴避談自己當年的角色，談出的具體「管閒事」的例子遠遠超過居民們所了解的。張顯然從來沒有懷疑過自己配合公安機關工作的正確性。

由於張秀蓮對居民情況了如指掌，所以派出所和公安局對她非常重視。有什麼情況需要了解，他們總是來找張秀蓮，而她也總是能及時提供他們所需要的信息。在居委會所屬的地段上任何陌生人絕對會引起她的注意，從別處潛逃過來的政府追捕對象自然也逃不過她的眼睛。她幫著公安機關抓了幾個「反革命分子」和別的管制對象。在訪談中，她說明在當時這些事情是連居委會的人都不知道的，因爲不了解人家情況，怕人家會通風報信，現在是可以講講這些當時絕對保密的活動。「我以前工作很晚回家，總是不靠牆邊走，走馬路中間，怕有人暗算。」當我對會有人想暗算她表示吃驚時，張則坦然地回答，「當然了，有的人多少恨我啊！」雖然張像幾乎所有的人一樣不再用「階級鬥爭」、「階級敵人」這些詞，我想當年她是在「階級鬥爭」的框架下給自己的行爲賦予正面價值的。儘管21世紀的中國社會與五〇年代很不相同了，但是共產黨的領導沒有變，張秀蓮對共產黨的擁護也沒有變。提及這些「鬥爭」經歷既說明自己出色的能力、勇氣和成就，也表現出政府對她的絕對信任，這是張至今引爲驕傲的。

張秀蓮成了居委會所屬地段上「大名鼎鼎的人物」（一里弄幹部評語），她是個什麼活動都參加的積極分子。她擔任過區法院的刑庭的陪審員，做過婦代會主任。同派出所、公安局、街道辦事處和區里各方面

幹部的頻繁接觸和工作聯繫使得張有廣泛的社會關係網絡，政府幹部對她的信任和依靠無形中也給了她不小的權力。居委會主任要改選了，街道辦事處接受她提出的候選人；失業的居民家庭困難，她找關係推薦工作；三年困難時期動員居民減糧票，她可以決定誰減誰不減。張秀蓮回憶起當年她做的許多對居民有重大關係的事情，來說明她對居民的了解和關切幫助。

「那時候要減糧票，一家一家做工作。做到 45 號一家人家，我說這家人家不可以減糧票，小孩那麼多，小孩吃得多呀。那個時候又沒有油水。過一陣他們背了一袋山芋來，說是鄉下帶來的，給你們吃點。我說你拿走，我們小孩不喜歡吃山芋，只喜歡吃飯的。你給我拿回去。不拿。不拿我給你扔下去噉！這就背了走了……對過有個山東人，老大昌（蛋糕店）做的，我對減糧工作人員說不能給他減，我看見過他吃飯，他一日要吃幾頓。就沒減。這種事情我做過就忘記了。後來有一次到老大昌買蛋糕，他看見我說：『阿姨，謝謝你！要不減糧的時候我就餓死了。』啊，我說過的？我都忘了這些事了，這種事多了。」

作為一個熟知居民情況、積極擁護政府的里弄幹部，張秀蓮對居民的作用是雙重性的。她幫助政府建立對基層社會的有效控制，同時又因為自己對居民具體情況的了解，在執行政府政策時能夠根據居民的需求做出區別對待，使得政府的政策顯得有人情味而不是不顧百姓死活的冷漠官僚態度。

在這個多階層混雜的居住區里，鄰居們對張的矛盾角色卻很少有矛盾的感受，她的不同角色對不同階級的人產生著不同的作用。中層以上的居民往往不是共產黨所信任的階級，或者是共產黨歷次運動可能的對象，他們對張秀蓮在政府加強對民間的控制中的作用絕無好感，嫌她吃飽了飯沒事做，愛多管閒事，像個包打聽（探子）。1957 年曾有 3 個男性居民聯名寫信到公安局，告她有 18 條罪狀。公安局的人自然保護他們的依靠對象，僅對她透露出一條內容：她在家裡打自己的孩子。對此張秀蓮報之一笑：「打小人也是一條罪行，我做自己小孩的規矩。還有什麼罪行派出所不講給我聽。笑死了，不拿鈔票也有罪行。」在這個里弄中為數不多的貧窮居民卻對張當年對她們的至關重要幫助記憶猶新；一個拉拖車的工人患了肺病，吐血，是張為他四處找關係聯繫病床，並用

床板抬著這個生命垂危的病人去醫院，這個工人及他的家人至今把張看作救命恩人。作為里弄幹部，張同貧困勞動階層居民的關係是典型的；這個階層的居民因為不是共產黨要改造專政的對象，較少感受政府對民間的控制和對他們個人生存的威脅，相反，他們有生活和福利方面的需求希望政府來關心和幫助。居委會是政府解決基層的社會福利問題的一個機構，人民政府對底層居民的關切通過張秀蓮這類里弄幹部的無報酬的細膩的具體行動得到實現。

1958年以前，張秀蓮有好幾次就業機會，但是她放棄了。張家6個孩子全靠她丈夫一人不高的收入，經濟很困難。但是張情願找點臨工來補貼家庭也不願意離開里弄去工廠就業。「那時是有地方去。我老先生單位海員工會，海員俱樂部缺人，說老包，叫你女人來。我說，我在里弄做，不去的。要是去了海員俱樂部現在不得了了。噁吧？那時只想在里弄搞好工作，好像叫我出去工作老迤的（上海方言，意思是氣憤不滿），不拿鈔票做的開心。那麼苦，家裡經濟很苦的，所以晚上拍電影去（做群眾演員），才幾塊錢，浸在水裡。那時就是心甘情願在里弄搞好工作，沒想到外面去做。」沒有報酬的里弄工作極其辛苦，她經常因為開會或上居民家做工作到深夜回家。她父親病危時，街道辦事處通知她去開會，她因此未能最後見上父親一面。居委會所屬地段上的一家醬油店發生失竊，她被派去解決案子。「我在醬油店做了三個月的經理，回來家裡浴缸裡衣服堆滿了，我洗衣服洗得頭昏腦漲。」由於疲勞和缺乏營養，她在工作時昏過去多次。58年大煉鋼鐵時她從轉爐上摔下來，摔斷了四根肋骨。在張秀蓮的回憶中，這些艱辛的時刻都是輕描淡寫地作為別的事件的背景提及的。

還有一些時刻卻使張秀蓮一想起就充滿興奮和歡樂，她帶著歡快的笑聲說：「最開心的時候是中蘇友好大廈造好，組織居民參觀。我那時真開心！哎約！組織了幾百個居民去！」（興奮地笑）當年展示自己能力的成功活動依然使80歲的老太太在回憶中感到陶醉。在許多會議上做報告也是張秀蓮快樂記憶的組成部分。「我老先生去華東開會，我去發言，談婦女解放，怎樣是婦女有權沒權，舊社會婦女是怎樣的，沒啥談戀愛的，新社會婦女怎麼好。我在台上發言。華東開會都是蠻大的幹部，都在底下聽，我老先生也在下面。有人問他，你愛人啥出身？她的爸是



碼頭工人啊。嗷，怪不得講起話來不管的。我講話就是三個提綱，第一講啥，第二講啥，第三講啥，稿子沒有的，就這樣講，舊中國是怎樣的。」從大會發言，她的思路轉到了舊社會：「從前碼頭上做，外國船來了，用舢板把纜繩送到碼頭上。我的爺就是搖舢板的。多危險啊！一個浪頭打來船就翻了。有一天很晚他沒回來，我嚇死了，我給他送棉大衣。天多冷啊。這我都看到過，體會過，所以我講得出，這個牛皮吹不出的。」

在讚美共產黨已經不再是時髦行爲的 21 世紀，張秀蓮依然毫無顧忌地稱讚共產黨。當我問她爲什麼會情願無報酬地做那麼多辛苦的事情時，她毫不遲疑地回答說：「就是看到社會變化，共產黨好。以前，我們 8 號那裡的竹竿圍牆，外邊保安團開槍，抓強盜。什麼東西啊！前門抓後門就放掉的。軍閥時期還要苦了，孫傳芳和吳佩孚打，那是笑話了，我爺把八仙桌放好，上面放的棉花胎米袋，趕快鑽進去，槍打不進，炮打不死。那我不是經過三個朝代的呀！我看得多了。你想好了，老早碼頭都是木頭做的，經常死人的。7 月 7 日打醮，以前說是有鬼，死鬼把人拖去了。打醮，唱江北戲，燒錫箔啦。後來解放了，我說現在這個碼頭怎麼不會死人了？我對我阿哥說，那麼到底現在還有鬼嗎？我阿哥說，那都是瞎說，碼頭爛了人跌下去死掉。現在共產黨把碼頭都修好了，沒有死人了。這是現實。我阿哥以前在碼頭上做，生病，拿個門板扛著抬到家裡來。我們一見都嚇死了。拿個壺一敲，百病消散。現在生病國家有醫保。」

五〇年代政府對工人生活和工作環境的改善使張秀蓮充滿感激之情，儘管她自己的家庭在那時依然貧窮。她提到有一次一個里弄幹部看到她家夏天依然睡在床單上，要送席子給她，但是她謝絕了，因爲那個幹部是個資本家的小老婆。「我坍我自己的台啊？再苦點我也不會問你們要的。我苦會苦出頭的，我自己想。總會有出頭日子的，小孩都好讀書的，總有出頭日子的。共產黨來了麼就是這個好，男女平等，大家讀書，多好啦！有困難的還可以補助，不會讓你餓死的。」共產黨確實沒有辜負她的期待，她滿意地說：「我那麼多小孩，現在都很好，還不是都靠共產黨培養出來的？我兒子搞潛水艇的，我女兒中學教書，教數學的。」她的家隨著子女的就業也早已告別了貧困。

除了因為階級地位的變化使張秀蓮完全擁護共產黨以外，她對里弄工作的熱誠還有另一個重要原因。當她談到做里弄工作中受的委屈時，強調說：「這種氣我受得多了，但我從來沒有想過回去不做了。蠻怪的。因為我覺得老開心，我們婦女有權了，能夠講話了！本來在家裡，舊社會的時候，人家講話，你要是過去，他會說，你跑開，我和你男人講，你跑進去。女人沒地位，不和你講。那我想我現在男女平等，我有發言權，我多開心啦！我想我能夠同上頭講話，什麼會都能開，我多開心啦！（歡笑）所以不怨的，再辛苦也不怨的，沒鈔票也不怨的，老苦也不怨的，我就是吃點粥，菜湯粥，也不怨的。」張秀蓮歡笑著講了這段話，生動地道出了她的心聲。男女平等這四個字她在學生時代就聽說了，她說她很擁護孫中山先生，因為孫中山先生講男女平等的。但是直到共產黨來了她才真正享受到男女平等，而且她是在從事里弄工作中體驗到男女平等和婦女的權力的。她是有發言權了，她甚至在台上對幹部們做報告，不僅如此，她的話是公安局和辦事處的男幹部都很注意聽的。那些幹部對她也非常關心，在她生病的時候，在她受到打擊的時候，這些上級領導都會上門看望她。在張秀蓮對往事的回憶中，一種為自己被重視而自豪的感覺貫徹始終，這類記憶也是她在敘述中所著力凸顯的。作為一個家庭婦女，作為一個碼頭工人的女兒，為社會主義國家所做的義務工作豐富了她的人生，提高了她的社會地位，賦予了她前所未有的權力。

## （二）李銀妹

上海解放不久，李銀妹帶著幼年的女兒從寧波來到上海，開始和她在上海工作的丈夫居住在一起。到她第三個孩子 1955 年在上海出生時，她 32 歲，她丈夫在一家中藥房工作，每月工資 200 多元，在當時是較高的收入，她們家請了一位保姆照料孩子做家務。在她們一家搬進這個弄堂不久，第二個孩子尚未出生時，居委會的幹部一個退休的老頭劉廷聲上門拜訪她，請她出來參加里弄小組的工作。她立即答應了。小組長的責任是召集自己小組的居民（約 40 戶人家）中不上班的人每周一次讀報學習，把居委會有關活動或會議的通知發給居民，比如什麼時候要大掃除了，什麼時候要一起薰蚊子了等等。當時的活動很多，她記得她還負

責過儲蓄工作，「每家一元、兩元，上門去收，記在帳上，送到銀行去。到年底取出來，有利息的，再分給大家。大人不大高興儲蓄，那麼就讓小朋友儲蓄，寫上一個小朋友的名字，寫一元、五角。人多，所以儲蓄也蠻多的。」

我問她怎麼會樂意去做這些工作的？李笑著說：「哎約，那時候剛剛解放，思想是多少…多少開心啊，對吧？解放了，以前是沒有工作過，現在小組裡有工作做了，老開心老開心的！」想起了解放初能參加里弄工作，李銀妹感到由衷的高興。那你爲什麼不找有報酬的工作？我問。「我到上海以後，就想要工作去。老頭子不肯呀。鄉下一起出來的小姐妹都到廠裡工作了，他不讓我去，隨便哪裡都不讓我去。『屋裡呆呆蠻好！』他說，『小姑娘出去會好啊？！』里弄工作是在家裡，不要緊的，是在弄堂裡。里弄幹部都認識的。所以我做小組長了，里弄裡不要緊的，就怕我跑到外面去，不行的。慢慢的老婆要被別人騙去了。」李銀妹保守的中產階級丈夫似乎把里弄看作「內」，不算「外面」。也許因爲看到其他里弄幹部大多也是中產階級有身分的人家的主婦，所以覺得自己的妻子在這塊擴大的了的「內」的地盤上工作沒有被勾引的危險，也不會辱沒他的身分。但是對每家每戶來，里弄也算是「外」，那些上門對家庭婦女做動員的幹部是說：「出來工作吧。」可以說，在共產黨把里弄視爲由婦女掌管的區域時，這個「內」「外」的概念和界限都發生了有趣的微妙變化，家庭婦女在里弄的管理角色使得「內」的概念和界限延伸到了里弄，而家庭婦女也確實像管自己的家一樣盡心盡力地管理里弄事務。「內」和「外」在里弄裡發生了重疊。

但是，對李銀妹來說，里弄工作有著與家務完全不同的意義。她反覆強調能參加里弄工作的快樂：「那時候蠻開心的，那麼多人三天兩頭講講，讀報的時候大家講講，蠻開心的。弄堂裡的人也認識了。小組長每家人家要去串門子，要去請囉，那時都認識的。」李帶著笑聲回憶自己做小組長的日子。儘管她的工作是在弄堂裡面，但是同她的小家庭生活相比，她的世界豐富起來，社會圈子擴大了。她又自豪地說：「派出所我們也有聯繫的，也來找我們的。派出所的人不了解情況，要通過小組長來了解的。」派出所找小組長是被看作政府對里弄幹部的信任，和張秀蓮一樣，李銀妹感到政府的信任對自己來說是一種榮譽。當時的派

出所和辦事處幹部大多是 20 多歲的男青年，這些代表著政府的男青年到了里弄都稱李銀妹這些婦女為「大姐」或「阿姨」，這些親屬化了、承認輩份年齡等級的尊稱也使比他們年長的婦女們感覺受到尊敬。每個派出所聯繫各個里弄的戶籍警是固定的，較少調動，使他們同里弄的「大姐」、「阿姨」們建立起持久的密切關係。李銀妹提起當年派出所的「陸同志」還帶著一種親切感。

李銀妹愉快的回憶也包括開會內容：「我也參加婦女聯合會，去街道開會，那時開會總歸講共產黨好，咱們婦女能夠出來工作了，解放了。舊社會窮人家的小姑娘去做養媳婦。」出席這些會議不僅僅是完成工作要求，而是意味著身份的轉變，從家庭婦女變成了里弄幹部。這個身份變化也不只是由參加那些會議的資格來標誌，在更深的層面上是由政治覺悟的提高而體現的。李在已經衰退的記憶中特別突現婦聯會議的內容，這同檔案材料中反映的婦聯這一時期在提高家庭婦女覺悟中的關鍵作用相吻合。在 1954 年里弄整頓時期，婦聯在全市各區辦婦女積極分子集訓，目的是提高婦女的覺悟、鞏固她們參與里弄工作的積極性。集訓中婦聯有意識地鼓勵婦女談自己的經歷，通過訴苦和回憶對比來使家庭婦女理解共產黨所說的「翻身」和「解放」。從這些會議的記錄看，婦女主要是通過自己的社會性別經驗來評價共產黨帶來的社會變遷。許多婦女提到了〈婚姻法〉對改善自己家庭關係的影響，「過去我們婦女不要說出來工作，在家裡講話的地位都沒有。」「自從結婚後，在丈夫、婆婆的壓迫下，見人不敢講話，人家都叫我啞新娘子。解放後，毛主席來了，有了婚姻法，使我啞子也開口講話了。」還有的談社會風氣的變化：「過去我們婦女下午五點以後就不敢出來，怕流氓侮辱，怕剝衣服，現在十二點鐘回來也不要緊。」<sup>21</sup> 在婦聯幹部的引導下，這類基於社會性別經歷的訴苦和對比使家庭婦女產生對新政府的感激，家庭婦女帶著新掌握的革命詞彙和對建設社會主義新國家的認同感和自豪感，轉變成鞠躬盡瘁的里弄幹部。

80 歲的李銀妹連自己孩子的生日都記不清了，但是對五〇年代初學會的詞語卻牢記不忘，這些關鍵詞語構成了她敘述自己經歷的框架，也

<sup>21</sup> 上海市檔案館，C31-2-259，「里弄整頓工作情況反映」，1954。

是她在解放後形成的主體位置的基礎。「剛解放時，翻身感很強。真的，這個時候翻身感很強很強的。舊社會小姑娘都呆在家裡，沒有事情做的。解放了以後，有事做了，就老開心的。」她講到自己舊社會的經歷：「我是初中生，在寧波，初中沒有畢業，鄉下那時沒有錢，家裡經濟困難。我父親經商的，我有個弟弟，弟弟讀到初中畢業，小姑娘就算了，有那點就好了。我們寧波人講，上上豆腐帳就夠了，算算小菜錢，夠了。小姑娘能識字就可以。舊社會小姑娘老不重視的，對吧。」對這個小商人的女兒來說，「翻身」幾乎完全是一種社會性別的體驗。

在李銀妹的敘述中，除了舊社會的性別歧視外，她能記得的唯一的苦楚是日本人佔領她的家鄉時的情景。「日本人到寧波，搶，殺，強姦，我們都躲在草間裡的。東洋人最壞了，東洋人來了我們都鑽到草間裡去。」同千百萬中國人一樣，她從心底裡為新中國的獨立和不再受外國人侵略而感到高興。剛解放時，她對共產黨並無多少了解。但是人民解放軍給她留下了深刻的好印象。「叫我講，剛剛解放有多少好啊！總歸覺老開心的。解放軍走進來，統統睡在馬路上，不去驚動人家的。我那時住在八仙橋，看見的，在陽台上看解放軍，他們都在下面坐著，多少好啊！」許多老上海都記得他們第一次見到共產黨的情景。最後一場戰鬥在午夜結束了，當市民們在睡夢中時，解放軍在夜幕中悄悄地進了城。清晨當市民們走出家門時，才發現滿街是抱著槍在露天人行道上熟睡的士兵。這意外的動人情景鐫刻在上海老百姓的腦中，幾十年後上海的許多老人還會帶著敬慕和懷舊回憶起這一幕。那是個給千百萬飽受戰亂之苦的老百姓新希望的難忘時刻，李銀妹對共產黨的好感顯然也產生在那一刻。

翻身感很強的李銀妹成了很出色的里弄積極分子。大躍進時，她被派到居委會辦的食堂做會計，後來又做了食堂的負責人。她同 20 多個婦女一起經辦一個食堂，為 800 多名居民和在這個地段上的工作人員提供一日三餐。從大躍進時期開始，在里弄服務性機構工作的婦女有了工資。李每月的收入是 25 元。而此時她家的保姆因為政府「解放婦女勞動力」，已經離開她家，外出就業。在操持家務的同時，李竭盡全力搞好食堂的伙食，為居民提供他們需要的服務。她所在的食堂成了先進單位，李銀妹也經常被邀請到各種場合做報告。由於她在食堂裡的出色工作和口碑，她被發展入黨，成為整個弄堂眾多里弄積極分子中唯一一個黨員。

謙虛的李銀妹在訪談中沒有多講自己的榮譽，而是回憶起自己和食堂的同事們克服種種困難熱心為居民服務的事情。「我那時在食堂裡頂開心的，食堂裡那麼多吃飯的人都對我很好，我很開心。晚上寫報告寫得那麼晚，我也開開心心。以前瑞金路這邊有家五金店，裡面有個女的也在我們這裡吃飯的，她大肚子了。天有一次突然冷了，她中午來吃飯，我趕緊把剛剛織好的一件絨線衫給她穿。我說你快穿，凍死了，大肚子推板不起（差遲不得）。我們工作人員很好，地段醫院的老醫生，吃素的，我們就燒素小菜送去。我生過子宮肌瘤開大刀，就從食堂調出來，到里委服務站接電話，上帳（記帳）。我去了後，你知道我們食堂怎麼了？煤沒有了！煤沒有燒了，飯沒吃了怎麼辦？燒飯的曹新菊去找頭頭了，他們說去找李阿姨來，這樣服務站不做了，又回到食堂。那煤沒有怎麼辦？冬天刮大風梧桐樹葉子吹下來，我叫大家去掃，還有衛生局掃了一卡車一卡車的樹葉子，我叫他們卸到弄堂裡，我們就用樹葉子燒飯，用鼓風機吹。那樹葉子可好了。樹葉子燒完了就揀柴板。後來我到煤炭公司去，和曹新菊一起去的，在八仙橋那兒，我說沒飯吃了，辦公室的人說那李阿姨我給你弄一點。做好一件事情就很開心。所以在食堂的時候是最開心的。」李銀妹兢兢業業辦食堂是居民有目共睹的，我在調查中聽到李的鄰居們仍以欽佩的口吻提及當年李銀妹的艱辛工作。

李銀妹在文化大革命中差點被批鬥。「爲什麼人家要鬥我？（因爲）你這個食堂辦的這麼大，獎狀那麼多。人家叫我去開會，我不去參加。我帶著工作人員在學毛主席語錄，學毛主席語錄總不會錯的。許多人來了，叫我參加造反隊，我說我們現在在學毛主席語錄，造反隊的事我慢慢再考慮考慮。給我回掉了，走了。那個時候造反造什麼反啊？工資要漲價，還有什麼要漲價，總是搞七搞八的事情，我看不慣。後來（那些人說），那麼多獎狀都拿掉，你不拿掉我們就都扔掉了。（那些）都是街道里的人，別的里委的，那麼拿掉很便當，我就拿掉。我們那時候食堂有個民主管理委員會，我們每個月要向民主管理委員會匯報。民主管理委員會是什麼人呢？街道、派出所、地段醫院、工廠，都是頭頭。造反派貼我很多大字報，說我保皇，保劉金海（街道黨委書記），是鐵桿保皇、鋼桿保皇。民主管理委員會的人安慰我，叫我不要去理她們。有一次國泰大戲院開會，把劉金海揪上去了。我一看不對，是要尋著我了，

我坐在後面，一下出去躲在馬桶間，有人來找我，沒找到我，我就溜出去了，回到食堂開飯了。見到了民主管理委員會的人，我告訴她們，很生氣，爲什麼要鬥劉金海？劉金海又沒有錯！我氣死了，真想喊毛主席萬歲。她們說，還好你沒有喊，喊了就害你，讓她們找到目標了，一起上去。你逃走是對的。」李著重說明：「文化大革命要鬥我的時候，我們食堂的人一個也沒有鬥我的。」

文革的這段經歷留給李銀妹的教訓是不要當頭，不要讓人忌妒。以後街道辦事處曾動員她當集體事業的支部書記，她堅決不做，說：「文化大革命的味道多好！」作爲街道黨委培養起來的先進單位的負責人、共產黨員，李銀妹在造反派衝擊街道黨委的時候受到牽連，但是這並沒有改變她對黨委領導的看法。訪談中她依然流露出對街道黨委書記的尊敬。她始終記得黨委書記劉金海對她說的話：「常在河邊走，就是不濕鞋。」爲了避嫌，她情願增加自己的家務負擔而不讓自己的孩子在食堂吃飯。對許多和她經歷相似的婦女積極分子來說，追隨共產黨和爲人民服務之間沒有矛盾。黨期望她爲人民提供優秀的服務，在她的行爲符合黨的期望時，黨給了她共產黨員光榮稱號。她對造反派的漲工資等經濟要求的不滿是真誠的，因爲她參加里弄工作不是爲了經濟利益，訪談中她多次提到，因爲丈夫收入高，她不在乎工資多少。這位中產階級的里弄幹部顯然不能理解那些來自底層的里弄服務人員的經濟要求。

李銀妹按照黨對她的要求克勤克儉地爲居民服務，贏得了同事、居民對她的熱愛和尊重，這是她最珍惜的體驗。訪談中她強調食堂工作的快樂，強調她和食堂工作人員保持到今天的友誼。儘管她的工作範圍不出居委會的管轄地段，但是工作對她的最大的意義卻超越了地域的局限，或者說正是因爲她的工作範圍在里弄裡，而不是在工廠操作機器，或是在商店面對不相識的顧客，她才能夠建立起廣泛持久的給她極大心理滿足的人際關係和社會尊重。這種至關重要的人際關係和社會尊重是圍於小家庭的家庭婦女所不具有的。在像李銀妹這樣的里弄幹部在里弄裡建立起自己的社會網絡的同時，她們在居民中瑣細的工作也把大都市隔膜、生疏的人際關係在里弄中轉化成帶有半親屬含義的密切和熟悉關係，同政府當時對流動人口的控制政策相結合，居民委員會通過這些婦女管家把一個個居民固定的里弄變成了具有村落性質的基層社會。這

樣，在這些家庭婦女轉變成里弄幹部的同時，城市居民們則在劇烈的社會主義改造中體驗了由這些「阿姨」「大姐」營造的傳統鄉土社會中的類家族親情。

### （三）莫雅倩

莫雅倩是高中畢業生，杭州人。抗戰時逃難到內地，在江西贛州電廠當會計，與電廠的工程師自由戀愛，抗戰後結了婚，就沒有工作。1947年生了第一個孩子，搬到丈夫在常州的家，照料孩子和身體不好的婆婆，而她丈夫則在上海工作。1955年她帶著3個孩子到上海和她丈夫一起生活，因為照料孩子，也沒有出去工作，這年她34歲。她搬到這個住處不久，張秀蓮就來找她要她幫忙在小組裡做點事，搞衛生和做福利工作等。莫雅倩在常州時也參加過里弄工作，她沒有推托就參加了義務工作。

莫雅倩是個文靜內向的婦女。雖然她在居民前不多言語，但是居委會其他幹部不久就發現她的能幹。1956年幹部改選時，街道辦事處打算提名張秀蓮當居委會主任，但張秀蓮推薦了莫雅倩，「我不行的，你讓我向居民傳達報告，短的還可以，長的我是傳達不下來的。莫雅倩更合適，她以前是職業婦女，她丈夫是共產黨員。」街道辦事處接受了張的推薦，上門去做莫雅倩的工作，要她擔任居委會主任。居委會主任的一項重要職責是向居民傳達政府的政策和法令。她要去街道辦事處或區政府開會，接受上級所布置的工作，對上級的報告做詳細的筆記，然後回來向居委會幹部和小組長們傳達和討論如何開展上級布置的工作任務。她也經常需要向居民大會轉達上級的報告和指示，當時規定居民大會每月開一次，以保證政府的指令及時下達到基層，以及基層群眾的聲音直接反映給政府。莫雅倩對當主任是無思想準備的：「改選的時候就抓牢我做，我是急也急死了，做也做不來，話也講不來。我說你叫我做點具體事情是可以的，要叫我講話什麼的，不行的。」但是在派出所和辦事處幹部上門動員以後，她也同意做了。

從1956年到1959年，里弄工作最繁忙的幾年裡她一直擔任主任。這些年居委會動員居民從事的各項活動有：爬到樓房頂上抓麻雀（「那個時候搞衛生工作最厲害了，要抓麻雀，要命，爬到屋頂上，這個擔心



吧，多危險啊！」），安排居民集體熏蚊子、沖洗陰溝、征集捐款捐物，辦小學、業餘中學、夜校、食堂、托兒所，搞綠化、人民代表會議的選民登記、大煉鋼鐵等等等等。回憶起那轟轟烈烈的年月，莫雅倩以平靜的語調說：「當時里弄小組裡幹部熱情蠻高，當時情況和現在兩樣的；現在人都向鈔票看，我們那時沒有銅錢的，大家都是盡義務的，要做什麼事，手裡的事都扔了出來做，那時候煉鋼，半夜三更的出來，煉鋼爐不能熄滅的。當時解放的時候，大家都覺得是蠻好的，新社會和舊社會比較，奉獻精神是有的，不計報酬，心甘情願，這個時候居民還支持的，這個時候大家都是沒有報酬的，做點貢獻，對新社會做點貢獻，許多人都親身體會，新社會比舊社會好嗎，有這種感覺。」

莫雅倩沒有像張秀蓮和李銀妹那樣訴舊社會的階級或社會性別的苦，她也沒有感到參加里弄工作是翻身。作為一個受過高中教育、有過獨立職業、自由戀愛結婚的婦女，她在 1949 年以前已經是城市中產階級的新女性，和前兩位婦女有著很不相同的經歷。在這個居住區裡，莫雅倩並不是特殊的例外，她提到：「當時那麼多事情都做出來了，也全靠小組長。小組長中很多都是資產階級家屬、知識分子家屬。」這個地區中層和中上層家庭婦女中很多都受過中等以上的教育，她們都頗為熱情地響應共產黨建設新中國的號召，積極地參與里弄工作。「對新社會做點貢獻」表達的不僅是她們對共產黨的支持，也反映了共產黨描述的「新中國」前景在知識階層產生的民族主義共鳴。

但是莫雅倩的奉獻，像當時許多知識分子的奉獻一樣，並沒有受到政府的回報，1959 年日益加強的階級路線也在里弄中進一步執行，從此只有共產黨員才能擔任居委會主任，莫雅倩被改選下來，理由是她健康不佳，為照顧她的身體，一名在解放後掃盲的黨員取代了她。莫雅倩的敘述在此時流露出一絲苦澀：「後來講成份，沒文化的人總比有文化的人好，知識分子家屬成份沒有工人家屬好。我當時就有體會。開始的時候要我們知識分子家屬出來做是因為事情沒人做，那些事情沒文化的人做不了。」她的估計和感受是準確的，大批的工人階級家屬經過掃盲有了文化，其中許多積極分子作為重點培養對象，入了黨。到 1959 年，里弄中已經有足夠的黨員來替換非工人家屬的居委會主任，這一步驟是共產黨在剛開始進行里弄組織時就部署好的。雖然莫雅倩沒有直說，但是

1959 年被改選下來無疑對她是個打擊，起初她同意當主任，是看到政府對她的信任，現在她當然明白政府不再信任她，並意識到當初對她的重用其實是利用，既然如此，她無意再為里弄服務。儘管她還是可以擔任居委會中的次要角色，但是她決定返回家中，可能也是為了讓所謂「身體不好下來」的說法顯得真實。

1960 年上海開始辦起城市人民公社，居民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急劇擴大；它不僅要管服務性設施，還要發展生產，所有身體健康的家庭婦女都被動員出來參生產，實現「解放婦女勞動力。」莫雅倩也被動員了，開始她說身體不好，拒絕出來，但是幹部們又上門來做工作，還是把她動員了出來。她被分配管理居委會的所有服務和生產部門帳目，後來又被分配去做整個街道的總財務，這個時候參加里弄生產和服務工作的婦女都有報酬了，但是因為她的知識分子成份，她拿最低工資，每月 18 元，而其他婦女拿 21 元。「她們吃吃我囉。」莫雅倩頗為不滿地提到這件往事，後財務組的同事認為這樣不公平，提了意見，才給她也加到 21 元。莫雅倩在 1963 年辭職，理由是「心臟不好，家務重。」她沒有提到的是，在這個時期，她提出了入黨申請，但是始終沒有被批准。

回憶早年的里弄居委會的工作，莫雅倩流露出懷舊的情緒。「開始的時候沒有報酬，就是好像對國家，也不知道怎麼說法，就是大家出來搞工作，也好像蠻有味道的，碰碰頭，做做事情，蠻開心的。現在幾個老的還在，有時候碰到，大家覺得那個時候不計利益搞搞也蠻開心，腳跑死了，到居民家裡去動員，節約水電、糧食、搞衛生，都要去動員。就做這些事情，現在不知道她們做什麼事情，不接觸，現在不接觸了。」她說初期有許多非工人階級背景的家庭婦女和退休男性參加里弄工作，「那個時候大家沒有感到有什麼成份的區別，叫你參加里弄工作嘛一直是同派出所和辦事處接觸蠻多的，政府是靠我們同群眾聯繫工作，心裡沒有什麼疙瘩，所以他們交給的任務，能夠完成總歸完成……回想起來，做好了也蠻開心的，看看成果，什麼辦起來了。艱苦也艱苦的。」

部分是由於她含蓄的性格，莫雅倩追憶往事時沒有張秀蓮和李銀妹那種歡樂和自豪的笑聲。這個回憶顯然勾起了她內心複雜的感受，她的敘述語調是平靜溫和的，但是並沒有試圖掩飾對共產黨歧視性的階級路線的不滿。不過儘管她當年因為共產黨的政策而內心受到傷害，可是對

於自己付出了幾年的時間和精力的里弄義務工作她卻沒有表示後悔。政府對待她是不公平的，但是沒人能剝奪她所體驗過的對自己工作成就的喜悅和滿足感，她當居委會主任時期，這個居委會一直被評為先進單位。對充滿了艱辛和困難的當主任的那幾年，莫雅倩不時流露出懷念之情，面對著市場經濟的社會現狀，對比現在「向錢看」的里弄幹部們，莫雅倩和她當年的同事們很清楚她們當幹部時的價值觀是不同的。她們知道當年的價值觀早已過時，但是她們依然為自己曾經有過的不同的追求而感到自豪。

#### （四）高文凌

1949 年高文凌一家從青島搬到上海來以前，她曾過著中上層社會的生活；她 16 歲結婚，丈夫是郵政局裡的甲等郵務員，精通好幾種外文，高文凌在結婚前上過職業學校，但是因為結婚早，丈夫收入相當豐厚，所以她沒有參加過工作，在青島時她家住一幢洋房，與當地的外僑社會交往頗甚。解放前夕她丈夫從青島調到上海時，她家已經經歷了戰亂造成的經濟損失：銀行倒閉使她們失去了 2 萬美元的存款，面對飛漲的上海房價，她一家人只能租賃一幢房子中帶浴室的一間臥室，高文凌此時 34 歲，已經有了 3 個讀中學的孩子，大兒子即將上大學。解放以後雖然高級職員的工資調低了，她丈夫每月的收入依然有近 500 元，高文凌在變化了的環境中努力經營一個舒適的家，並為 3 個孩子上大學做準備，孩子學習認真，洋派的丈夫非常開明，對她平等尊重，她對自己和諧的家庭生活很滿足，並不關注外面的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

但是她平靜的生活突然被攪亂了。她的娘家人都在上海，弟弟是共產黨地下黨員，解放前逃離上海，解放後回來在電話局當科長，後來升任局長，在她弟弟的影響下，1951 年她所鍾愛的大兒子在已經上了大學以後決定報名參加志願軍，高文凌只是在兒子即將離開上海的前幾天才得知這個令她心碎的消息，一切挽回的試圖都不能改變兒子的決定，兒子參了軍，學校敲鑼打鼓上家裡來貼大紅喜報，高文凌一下子成了光榮的「軍屬」，也成了街道動員出來工作的對象。起先請她幫忙做的事情很簡單：統計一下她所在的居民小組的戶數和人數。做了幾件這類具體

的工作之後，她被選為小組長，以後又被選為代主任、治保主任、文教主任等。她在里弄裡工作了 30 多年直到退休。

「一個居委會本來我們管兩千多戶了。這兒通知一下小組長開會要一個鐘頭兩個鐘頭，這個時候一直要搞衛生，打蒼蠅蚊子了，條條弄堂都要去的。我總歸是 4 點鐘起來，你不要說，這些小組長現在是尋都尋不著的，鈔票是一個錢不拿的，我也不拿鈔票的，都不拿的，就是居委會也不拿的，後來只有 18 塊津貼，（現在）啥人去做啊？」高文凌的今昔對比中對往日的義務工作既自豪欣賞又有點不平的意思。那你為什麼去做呢？我問。「那麼回頭不掉呀！他要給你戴好帽子的，比如像我說起來，革命工作啊，你是這個光榮媽媽啊。沒有一個人提出來因為沒有鈔票而不做！是義務的，都是白做的，不僅是白做，比如今天要開會了，布置一個會場，買點花吧，都是我們自己袋袋裡掏出來啊，車錢都是自己的，比如我小組長，要在小組裡找兩個人陪我一起去，到市府大樓去拿點生活做做，因為她們都有很多小孩，蠻困難的，我出鈔票，我請她們吃飯，我要不請她們吃飯，到了 12 點半，人家陪你去一起去拿東西，你不請人家？都是我們白貼掉的呀。以前我們真是做啊，我到現在幾十年做下來，這些居民看見我都是客氣得不得了。我們是沒有錢給人家拚命做啊，我們年紀大的人啊，責任心是比較重的，也不是說看你有錢有勢就特別賣力，這種念頭是沒有的，根本沒這種念頭的，所以都是躉做，我們這種人都是躉。人家都曉得的。」

高文凌沒有像莫雅倩那樣用「奉獻精神」「做貢獻」這些體現五〇年代流行的價值觀念的詞來解釋自己的義務工作，而是自我解嘲地用九〇年代的觀點稱當時的行為是「躉。」她在敘述中有意識地避免使用毛澤東時期的政治語言，儘管她是這些里弄幹部中接觸官方語言最多的人。由於她口齒伶俐，表達能力強，又因為她的「軍屬」身份，向居民傳達官方文件的任務主要是她在做。她自己提到：「以前事情多了，每日要拿筆記本記好，今天做了什麼，明天要通知誰做什麼，小組長做什麼，什麼時候要開會，一天到夜要開會，不僅是在小組裡開會，居民開會，我還要到區裡去開會，一季度開一次，到市裡也去開，選什麼代表，我們是列席代表。市裡開了，回來要給支部書記匯報匯你開了什麼會，你是代表呀！如果是區裡學什麼，宣傳的，那麼我回來每個小組都要講，

宣傳什麼了，開什麼會了。中央開什麼會了，我們地方跟著中央要開什麼會了。現在上海付市長都調過了，你都要跟她們講吧？哎約，煩是煩得要死！居民開大會，一個月開一趟，就是講我們做了些什麼。我們開會在 48 弄食堂，很大的好坐 500 個人，但是我們開起會來要開兩趟，一點到三點，三點到五點，就是你唱戲要唱四個鐘頭。講得要命。那種林彪文件，我說我是背也背得出了。別人也不好去讀了，正式中央紅頭文件，他叫你讀，你只好讀，而且一個字也不好錯，你讀報倒不要緊的，你少讀兩個字，意思講給她們聽就可以了，文件就不行了。」這樣一個在官方語言裡沉浸了幾十年的里弄幹部在九〇年代末的訪談中卻幾乎不用當時的政治字眼，和張秀蓮、李銀妹的敘述形成鮮明對比。

儘管高文凌是用自嘲的語調談論當年的義務工作，但是可以聽出她和其他幾位里弄幹部一樣也為自己不計報酬的工作和被居民的尊重感到自豪。她講起選舉的過程：「那時是等額選票，居民投票，反正大家一選舉，一哄就哄出來了。居委會來通知小組長開會，居民也一起開會，說要選居委會了，把名字寫在黑板上，唱票、投票、點票，就選出來了……兩年一選，我做了 30 多年，居民都投票，選了多少回啊！畫正的，我的選票是六百多票，一共七、八百個人（投票）。」她略帶譏諷地把居民選舉的即興隨意場面描述得很生動，但顯然對那麼多人把她「哄」出來還是感到愉快。敘述中她也時時提到居民對她的尊重，一出門到哪兒都有人叫她「高阿姨」，還有一些居民甚至在她退休後還來找她幫忙辦事。「現在他們吵架仍舊要找我，前不久還有一個 90 多歲的老頭，爬到我樓上來找我，叫『主任，主任的，』我說我早不做了，現在連居委會裡的人都不認識了。」這位把本里弄一千多本戶口簿看過好幾遍，處理過無數糾紛的里弄幹部曾是這個都市「村莊」中享有聲望的族長式人物。

和其他里弄幹部一樣，高文凌從里弄工作中獲得了令她滿足的社會尊重和擴大的社會圈子，但是這對她來說並不意味著「翻身」。她有別的原因堅持在里弄工作。高文凌回想起莫雅倩剛參加里弄工作時自己對她說的話：「你怎麼到這兒來倒霉啊？煩死了。這個事情只好他歇你的生意，你又歇不掉的（不能辭退），比如文化大革命，你又不好歇的，人家要想，哎約，她怎麼回去了，大概有問題了。」在毛澤東時期的一波接一波的政治運動中，無數人因為政治背景問題失去了共產黨對他們

的信任，當選居委會幹部是沒有問題的標誌，這在強調階級路線的年代本身就是一種政治地位。「你不要看我們這個居委會啊，你只要有一點點（問題），他就不給你做了。真是三代查到底的。你有一點點就不行了。你做做小組長還可以，當居委會主任是不要去談它了。我是居委會主任兼治保主任也做過的了，就是因為我兒子參軍了，軍屬啊！」雖然高文凌有「軍屬」這層紅色保護色，她深知自己並不屬於共產黨信任的階級，正因為如此，保住里弄幹部這個身份對她來說就格外重要了。「我這個人好強。我覺得，我一個家庭婦女出身，學校出身，在社會上工作，好像我還有什麼問題嗎？我不可能有什麼問題！」高文凌對里弄工作的執著並不表示她對共產黨的認同，更確切地說，那是一種拒絕主流社會把自己邊緣化的努力。這個在 1949 年前享受過中上層社會生活的婦女，在社會劇烈變遷的時期找到了里弄幹部這個位置來維護自己的政治和社會地位。有意思的是，她在竭力不被共產黨的主流社會甩出來的同時保持了對官方的超脫態度，無數經過她的嘴的官方語言沒有成為她的主體意識，幾十年的幹部生涯中她積極投入各項工作，卻又始終保持冷眼旁觀的心態。她在政治上的超然在她對國共兩黨的評論中流露出來：「總而言之講，國民黨糊里八塗，共產黨比較精明。」

高文凌的敘述中有許多小故事反映了她對當時政府做法的不贊成。我提到在她的那幢房子裡五〇年代警察帶著個人來花園裡挖槍，她對這個被捕的國民黨軍官表示了明確的同情。「手槍是老胡的，老胡這個人蠻好的，他太老實，你手槍放在那裡，誰知道？人家都到台灣去了，你不講，誰知道？有了這個手槍你就講不清楚了，沒有手槍，無憑無據，你讓他關在裡頭好了。（挖槍時）看的人不得了啊！我到錢蔓（隔壁鄰居）的窗子上看的，我要是下去的話，人家都看見了，那好了。我那時在居委會做，人多的地方都不去的。」在這個居民成份複雜的地區，高知道自己在這種公開場合的出現會讓不同的人做出不同的解讀，她的精明策略是避免在涉及到政治性的場合露面，這種「不介入」不僅是一種姿態，實際上反映了高不認同國家控制的政治立場。高文凌，莫雅倩和張秀蓮曾在同一時期在居委會內工作，雖然高文凌開朗活潑善言會交際，莫雅倩含蓄寡言內向，但是兩人的家庭背景相似，都具有受過教育的中上層婦女的文雅舉止和談吐，共同的里弄工作經歷使她們成為好朋

友，她倆對張秀蓮都有看法，訪談中都不掩飾對她「多管閒事」的不屑。高文凌這樣談起張秀蓮：「雖然你看是一個小小的基層組織，對居民也好，對朋友也好，政治身份問題，多一句少一句，人家吃不消，人家見她恨嘛就是這個原因，你到派出所去幹什麼呢？又沒什麼事情。她也沒什麼大權，她歡喜做，反正東跑西跑去跑吧，張家長李家短。」高說到派出所對里弄幹部的依賴：「本來他們派出所只要新調了頭頭，都要到我這兒來一趟的，現在我也不看見他們了，你不來最好，我也謝謝了。派出所的人本來都要靠下面的人的，他下來對我們沒啥好處，就是你不講什麼，人家也會說，啊呀，她要去匯報了！其實我們怎麼會吃飽了飯去講人家什麼的，但是也有人歡喜講的，這個要看各人的道德品質了。」

高文凌知道在官方的語言中，張秀蓮這樣的人是被看作「階級覺悟高」，而她和莫雅倩不過是「小知識分子」，階級立場不如張秀蓮鮮明。但是她還是用自己的評判標準把張秀蓮的行為歸之為道德問題，在這個中產階級居多數的里弄，顯然大部分居民贊同高文凌的標準。正如高指出的，她當里弄幹部那麼多年，文革時沒有一個居民要批鬥她，而張秀蓮在她那時工作的里弄工廠被批鬥得很慘，而居委會的黨支部書記在文革時逃走了。周旋於毛澤東時期的國家和基層市民社會之間，里弄幹部高文凌巧妙地營造和維持了一個兩不得罪的角色。

四位里弄幹部的回憶自然不可能完整地記述她們所有的經歷，她們對過去經歷的選擇性記憶和敘述必然同今天她們所處的社會背景相關。敘述中一個明顯的選擇是不用已被改革時期所否定的政治術語，如「階級鬥爭」「階級敵人」。除了張秀蓮仍自豪地介紹當年抓「反革命分子」的經歷外，其餘三位沒有涉及自己作為里弄幹部在毛澤東時期激烈的政治運動中的角色。這個疏漏有兩個可能的原因：1、居民委員會成員中因分工不同，並非所有人都有機會會直接介入「階級鬥爭」。在居民委員會的社會控制和社會服務雙重功能中，大部分委員的日常工作涉及到對社區的各種服務和管理，如李銀妹的食堂工作就是純粹服務行業，莫雅倩在大躍進時期主持的居委會工作內容也大多是為居民服務。2、今天主流政治話語對「階級鬥爭」年代的否定壓抑了她們對自己這方面經歷的記憶和敘述，但是從對居民的訪問結果看，除了張秀蓮因積極參與政府的社會控制為許多居民所反感，其餘三位在里弄中普遍受到尊重，居民

對里弄幹部的評價可以衡量出一個幹部在居委會的雙重功能中主要起哪方面的作用。此外，四位里弄幹部的敘述中都突現了無報酬勞動的主題，對這個主題的強調顯然是同今天中國社會在市場經濟中價值觀的急劇變化密切相關。這幾位 80 左右的老太太並不認同今天金錢至上的價值觀，在回憶自己五〇年代無報酬工作的過程中，她們表達的是一種道德和情操上的優越感。

### 三、結 論

居民委員會是共產黨在城市建立政權初期創造的基層社會組織，同保甲制度有密切的淵源關係，雖然它被界定為自治性的群眾組織，實質上從設計到人員組織到活動內容都是由共產黨精心策劃、部署和領導的。確切地說，在五〇年代，它是建立在主要是婦女的無償勞動上的最基層的民政和治安機構，這個機構最大的創新是調動起家庭婦女來做基層社會的管理者，共產黨是在成千上萬個家庭婦女的幫助下，才能在短短幾年的時間裡「馴化」上海這片幫派勢力橫行、社會治安極差的「歹土」，才能在資源貧乏的時刻在這五百萬人的大城市建立起有效的行政管理。如果沒有成千上萬個家庭婦女活躍在上海的千百條弄堂街道，認真細緻地完成政府各部門下達的五花八門的任務，很難想像一個高度集中的計劃經濟可能實現，公共設施、公共衛生、社會治安、社會福利等等，對任何政府來說都是耗費資金的事務，中國共產黨一進城就找到了最經濟有效的途徑來解決治理城市的一系列難題，城市家庭婦女在居委會的義務工作無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歷史的有機組成部分。但是這個歷史卻鮮為大陸學者所關注，一個重要的原因正是「居委會」這個詞同「家庭婦女」這個詞在人們頭腦中的密切聯繫，在社會性別等觀念作用下，由家庭婦女主持的「居委會」顯得和「家庭婦女」一樣無足輕重。

本文在探究居民委員會產生的歷史的同時，力圖理解這段歷史中的主要人物。儘管 4 位里弄幹部的故事遠遠不能包容成千上萬個家庭婦女千差萬別的經歷和體驗，但它們還是可以說明對處於不同階級和社會地位的婦女來說，里弄工作有著不同的意義。對於這些婦女被政府動員起來從事無報酬勞動，不能簡單地理解成一個婦女被政府操縱剝削的故



事。本文中 4 位人物的敘述告訴我們她們在從事義務工作中的各種收穫，包括在參與社會主義國家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活動中被政府賦以未走出家庭的婦女所沒有的權力，在各種跨越性別界限的具體工作中獲得的新的人生經歷和新的身份，以及她們的社會服務所贏得的社會尊重。一些家庭婦女用共產黨的詞彙「翻身」「解放」來表述這類正面體驗的內心感受，這樣的表述意味著她們對新政府的認同和擁護。即使是清醒地意識到「解放」對自己來說是社會經濟地位向下流動的高文凌來說，「里弄幹部」這個身份依然具有重要意義。「里弄幹部」雖然沒有工資，但卻是中國共產黨幹部體制中的一員，是經過政治審查才能任職的幹部，是唯一的沒有報酬的幹部，從普通家庭婦女到擔任「里弄幹部」是一種身份的轉換，在這個中產階級為主的居住區，家庭婦女都隨丈夫的姓被稱為「太太」，而當了里弄幹部的婦女互相之間用自己的名字稱呼，居民對她們的尊稱也是在她們自己的姓後加上「大姐」或「阿姨」，雖然在經濟上她們沒有獨立收入，但是里弄工作使她們在新的社會制度中獲得了不依附於丈夫的獨立身份。在官方意識形態日益把婦女的社會活動和家務活動做等級性的區分時，家庭婦女被迅速邊緣化，成為社會主義中國城市社會等級的最低層，而做了里弄幹部的婦女則因為加入了社會主義國家的建設而獲得了一定的社會地位。因此我們聽到，這些里弄幹部在市場經濟占主導的今日中國社會回顧自己五〇年代的無償勞動，發出的不是後悔的感慨，而是懷舊之情。

通過這些里弄幹部的故事，本文還希望說明社會性別是我們考察毛澤東時期中國社會的重要角度，中國共產黨不僅推行了著名的「階級路線」，也實行了「社會性別路線。」這條社會性別路線既體現在官方強調的男女平等的意識形態上，也反映在政府把婦女作為人力資源來利用的原則上，動員家庭婦女參加里弄工作既表現了政府願意婦女廣泛參與社會政治生活的真誠，同時又是精明地利用婦女（尤其是非工人階級家屬）的權宜之計。這條社會性別路線同其它路線一樣，也是黨內的政治理想和意識形態與政治經濟現實需要的混合物。它同時又與階級路線相交叉，在不同時期的官方政策中表現出變化和不穩定，婦女可以因為是婦女而被利用，而階級路線則決定她是否被信任。在社會層面上，階級和社會性別作為社會範疇和觀念形態同時在演繹著自己的故事，不同的

婦女因為她在這兩個範疇中交叉的具體社會位置而對官方的階級路線和社會性別路線做出不同的反應，她們同國家的關係因此呈現出多元性。基於不同社會位置的 4 位里弄幹部的敘述表明，即使是受到政府信賴、納入了社會主義國家建設的里弄幹部，她們同國家的關係仍然不是單一的，只有綜合考察多種社會群體和多重社會關係我們才能較深入地理解那個處於急劇變革中的社會，毛澤東時期的歷史不僅僅是共產黨如何推行社會變革的，還必須包括各階層的男男女女如何應對這個社會變革的故事。